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斯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381.6835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.2743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省斯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3、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